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0930006567號
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五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，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，於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之乾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。

二、乾電池回收標誌圖樣：。

三、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、個包裝或標籤上。

四、以單一電池或二個以上之電池組合之組裝型電池(battery pack)，其回收標誌應標示於組裝完成之電池本體、個包裝或標籤上。

五、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，且隨該物品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，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、標籤或說明書上，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「廢電池請回收」字樣，以取代本公告事項三之規定。

六、乾電池之回收標誌圖樣及其相鄰處說明字樣之標示規定如下：

(一) 應顯著標示。

(二) 不限定顏色，但應為單色。

七、乾電池供輸出者，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八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：

(一)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一○○五一八五八C號公告規定，標示回收相關標誌。

(二) 自公告日起，依本公告事項一至七規定，標示回收相關標誌。

九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一○○五一八五八C號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。

十、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違反本公告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。